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一字第 1073150110 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嘉義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太保市、朴子市第 8 屆及水上鄉第 19 屆）代表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臺灣省嘉義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太保市、朴子市第 8 屆及水上鄉第 19 屆）代表選舉。
- 二、選舉區之劃分、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、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（二）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：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 - （三）、投票地點：嘉義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各投票所。

主任委員 吳 芳 銘